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
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規章編號	N64006
------	--------

危害性化學品儲存防溢漏暨  
防火措施管理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嘉義管理部

原訂日期：2016年03月03日

新訂日期：2020年03月16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## 目 錄

	頁次
1 政策與目的.....	1
2 適用範圍.....	1
3 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.....	1
4 防溢漏管理.....	1
5 防火安全管理.....	1
6 督導查核.....	2
7 實施與修訂.....	2

## 1. 政策與目的

政策：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，防範災害發生，確保院區安全。

目的：為防範危害性化學品存放溢漏或起火，致釀成意外事件，影響醫療運作及危害人員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。

## 2. 適用範圍

### (1) 名詞定義

A. 危害性化學品：指中央主管機關頒訂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危害性化學品，與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B. 易燃化學物品：指中央主管機關頒訂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中，具有如右 GHS 火焰危害圖式者。



(2) 使用、儲存上述名詞定義化學物品之作業部門。

## 3. 化學物品安全管理政策

(1) 應將「安全資料表」放置於工作現場易取得之處，且至少每三年檢討更新一次，以提供工作同仁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
(2) 危害性化學品儲存應注意不相容性危害(請參考「安全資料表」之第 10 項【安定性及反應性】說明)，應依相容性存放，不相容物質應分開存放，存放櫃體應具有防溢漏措施並排放整齊。

(3) 易燃化學物品使用，應有防火管理措施。

(4) 各部門應依「責任區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表」定期自主檢查。

## 4. 防溢漏管理

(1)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應依「責任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表」規定，設置防溢措施或盛盤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查。

(2) 防溢漏盛盤材質選用原則如下：

A. 優先使用抗有機溶劑與耐酸(鹼)之 PP(聚丙烯)材質。

B. 採金屬製品時應注意與強酸(鹼)之反應。

C. 防溢漏盛盤容量應大於化學品容器容量。

D. 有機溶劑不可使用壓克力材質。

E. 其他材質為避免不相容性危害，請參考「安全資料表」之第 10 項【安定性及反應性】說明。

(3) 盛盤應依儲存櫃與盛裝容器規格購置適合之市售產品，如有特殊需求時得委託工程部門設計製作。

## 5. 防火安全管理

(1) 易燃化學物品庫存量原則：

A. 檢(實)驗室單位：化學性安全庫存量管理，請依照本院「檢(實)驗室安全衛生計劃準則」規定辦理，以達存量管控。

B. 非檢(實)驗室單位：各部門應檢討易燃化學物品使用之安全性，再參

危害性化學品儲存防溢漏暨

防火措施管理作業要點

照「材料藥品補充作業準則」規定，設定適切之補充週期，建置安全防護設施，減少設置之項目與數量。

## (2) 耐燃櫃設置

- A. 儲存量 4 加侖以上之易燃化學物品，應置於耐燃櫃(如防火安全櫃或鋼鐵等耐燃材質櫥櫃)存放。(1 加侖=3.785 公升=3785ml)
- B. 新(整)建區域之耐燃櫃，應由工程部門納入櫥櫃工程中辦理；開放區域新置之耐燃櫃，可委託工程部門設置標準不銹鋼櫃，或以既設櫥櫃變更，如擬採防火安全櫃時，可自行辦理請購。
- C. 請購防火安全櫃時，應先確認易燃化學物品存量，並依容器規格，參考專業廠商型錄選用合適尺寸之防火安全櫃。

## (3) 使用檢查

- A. 易燃化學物品應上鎖管理，部門主管應指派人員保管鑰匙。
- B. 不相容性物品應依「責任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表」規定分開存放。每項物品應於台面貼示中文名稱，類別多時可貼設清單表示。
- C. 領用或補充易燃化學物品時，應進行盤點。
- D. 每月應檢查容器、標示、不相容防護、防溢漏等之完整性，並清理維護設備，如有異常應即反應主管協助處理。

## 6. 督導查核

- (1) 使用、儲存部門每月應依「責任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表」進行自主檢查。
- (2) 使用、儲存部門每年七月或危害化學物品用量大幅調整時，應重新檢討儲存量之合適性，並自 HIS 安全衛生作業系統維護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彙總表」後呈主管核閱。
- (3) 使用、儲存部門之部(處)級部門(或其所在院區之最高部門)，每年應查核所屬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，並督導其改善。
- (4) 安全衛生管理部門每年應查核各部(處)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，並督導其改善。
- (5) 設施使用維護時，如有異常應即反應主管並予維護正常。

## 7. 實施與修改

本作業要點呈院長級主管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